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90號

債 權 人 陳冠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富詠富機具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、具狀釋明對張根榕請求之依據(按支票係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本件支票之發票人僅有富詠富機具有限公司，應不得向其法定代理人請求)，經本院民國114年5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